

#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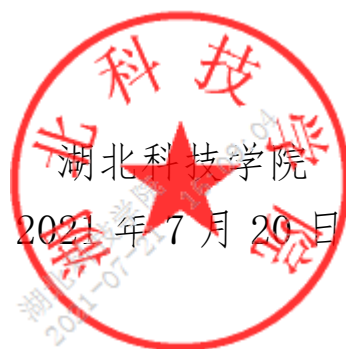
湖科人〔2021〕1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科技学院 “百名优秀人才选拔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湖北科技学院“百名优秀人才选拔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湖北科技学院 “百名优秀人才选拔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汇聚一批优秀学术人才，推动学校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迈上新台阶，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，学校决定实施“百名优秀人才选拔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百人计划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授予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“百名优秀人才”称号（以下简称“百人”）。根据入选条件和聘期任务不同分为两类，分别称为A类百人和B类百人。

**第三条** “百人计划”人选面向海内外、校内外公开选聘，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为四年。

**第四条** “百人计划”人才总量控制在100名，实行动态择优选拔。

## 第二章 选拔条件

**第五条** 选拔“百人计划”人才基本条件是：

- 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品德优良，治学严谨。
- （二）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具有学术发展潜力和学术领军

人物潜质。

(三)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（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申请当年的 1 月 1 日）。

(四) 身心健康。

(五) 能在湖北科技学院全职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“百人计划”申报者近五年的科研成果，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项的可申报 A 类百人，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可申报 B 类百人：

(一)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。

(二) 自然科学类：发表 SCI 一至三区论文 6 篇以上（其中一区 2 篇以上）；或一至二区论文 4 篇以上。人文社科类：在 CSSCI 三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；或在 CS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。

(三)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限前 7 名）1 项以上；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（限前 6 名）1 项以上；或省、部委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（限前 5 名）1 项以上；或省、部委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（限第 1 名）；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以上（限第 1 名）。

### **第三章 选聘程序**

**第七条** “百人计划”人才的选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学校发布“百人”申报通知，拟申报人员提交应聘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对应聘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

（三）学校组织召开评审会，本着“择优推荐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的业务能力和业绩水平进行评议。根据评议意见，对申报人进行评议投票，得票超过到会人数的2/3者方可作为拟聘人选。

（四）校长办公会对拟聘人选进行审议，确定“百人”最终人选。

（五）学校与“百人计划”人才签订《湖北科技学院“百人计划”人才聘任合同》，（以下简称“聘任合同”），明确聘期任务和聘任待遇等。

（六）学校举行聘任仪式，颁发“百人”聘书。

## **第四章 聘期任务**

**第八条** “百人计划”人才在四年聘期内需完成以下任务：

（一）教学任务

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专业核心课程，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，教学效果合格以上。

（二）科研任务

A类“百人”须完成下列1-3类任务中的任意两类，B类“百人”须完成下列1-3类任务中的任意一类。

### 1. 项目类

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各1项以上；或主持单项到账经费200万元(人文社科类100万元)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1项并且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；或获批累计到账经费100万元(人文社科类50万元)以上的省部级课题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子课题。

### 2. 论文类

(1) 自然科学类：发表SCI一至二区期刊论文6篇以上(含SCI一区期刊论文3篇以上)；或SCI一区论文4篇以上。

(2) 人文社科类：发表CSSCI或SSCI三区以上期刊论文6篇以上(含CSSCI或SSCI二区以上期刊论文2篇以上)；或CSSCI一区论文3篇以上。

### 3. 奖励类

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1项以上；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(限第1名)；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(限前3名)；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(限第1名)。

### (三) 学科建设任务

积极参与本学科建设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学术团队建设，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，并有标志性成果。

#### （四）人才培养任务

加强本学科学术团队建设，努力成为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、国内有影响的学术骨干。

#### （五）学术交流任务

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，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，提升本学科在国内、国际学术界的影响力。

**第九条** 聘期内的具体工作任务，可在不低于第八条规定任务的基础上，根据各学科的具体情况，由学校和“百人”本人具体协商确定，并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。

## 第五章 聘期待遇

**第十条** 从校内选聘的“百人”除享受相应岗位等级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教授或博士特殊津贴外，对A类“百人”每月给予人民币2万元的百人津贴，对B类“百人”每月给予人民币1万元的“百人”津贴。

**第十一条** 从校外选聘的“百人计划”人才学校将其办理调入手续，除享受从校内选聘的“百人计划”人才同等待遇外，同时享受学校当年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（购房补贴、配偶安置等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建立校领导与“百人计划”人才定期联系制度，听取“百人计划”人才对学校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，解决“百人”工作、生活中遇到的困难。

## **第六章 考核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“百人计划”人才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科学简便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坚持正确的政策导向，充分尊重和保护“百人”的创新精神，为他们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**第十四条** “百人计划”人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。考核内容在聘任合同中约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由“百人计划”人才所在部门负责。主要考察工作计划及其进展情况，对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。年度考核按以下程序每年实施一次：

（一）“百人计划”人才对照聘任合同，认真总结年度工作业绩及任务进展情况，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及目标，向所在部门提交《湖北科技学院“百人”年度工作进展报告》。

（二）对“百人计划”人才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，确定考核结果，并将考核结果及年度工作进展报告报人事处备案。学校将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复核。

**第十六条** 聘期考核在四年期满时按以下程序进行。

(一)“百人计划”人才对照聘任合同，认真总结聘期履职情况及聘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“百人”聘期工作总结报告》。

(二)“百人计划”人才所在单位组织本单位相关成员，根据聘任合同对“百人”的聘期工作进行测评。测评情况及结果报人事处。

(三)“百人计划”人才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聘期内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聘任合同，对其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。

(四)“百人计划”人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聘期工作汇报、任期总结报告、答辩、教学单位教师测评结果，确定考核意见和考核等次。

### **第十七条 “百人计划”人才考核标准：**

(一)年度考核采取定性考核办法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除科研成果外，完成了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年度工作任务，且科研工作有序有效推进的，考核结果为合格；否则为不合格。

(二)聘期考核在聘期期满时进行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聘期工作完成情况，确定聘期考核结果。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### **第十八条 “百人计划”人才考核结果的使用：**



(一) 考核结果是确定“百人计划”人才经济待遇、续聘和解聘等的主要依据。

(二)“百人计划”人才津贴的 50%随月支付，聘期考核合格的，一次性支付剩余 50%的津贴；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学校将暂停支付“百人”津贴，教学单位要督促其提出整改意见。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，经学校研究，解除聘任合同，追回已经发放的“百人计划”人才津贴（税前金额，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），其经济待遇参照校内同职级人员对待。

(三) 未完成聘期目标，聘期考核结果不合格者，根据具体情况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追回已支付的“百人”津贴（税前金额，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）。

(四) 聘期考核结果优秀者，在下一轮遴选时可优先聘用。

**第十九条** “百人计划”人才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视为违约，学校将取消其“百人”称号，终止其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，并视情况追回已支付的百人津贴：

- (1) 辞职或离职。
- (2) 主动退出百人计划。
- (3) 未能履行岗位职责。
- (4)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。
- (5) 违反法律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中，所述论文均要求当事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（不包括并列第一和共同通讯作者），聘期成果（论文、项目、奖励等）均要求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。SCI、SSCI 及 CSSCI 期刊分区均以《湖北科技学院学术期刊分类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湖科科〔2021〕4号）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中所称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或本级；本办法中的经费均指人民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已作为完成“百人计划”聘期任务的科研成果，可以用于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，但不能用于年薪制聘期考核或校内其他人才项目的考核，也不得作为个人奖励性绩效分配的依据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